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兩時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龍眠大道20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避免疑義，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兩時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龍眠大道208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創建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時)
「GS Corp」	Genscript Corporation，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其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其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方式增加可能在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以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如有))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20%之新增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之股份

釋 義

「招股章程」	本公司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額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執行董事：

章方良博士
孟建革先生
王燁女士
朱力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祖勉先生
潘九安先生
張耀樑先生
施晨陽博士
Alphonse Galdes博士
Ross Grossman博士
John Quelch博士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如有))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59,938,78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或從庫存中轉出)最多431,987,757股股份。

此外，倘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第4(B)項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聲明，除配發及發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期權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結算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王燁女士、戴祖勉先生及潘九安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王燁女士及潘九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戴祖勉先生因希望專注於自身事務，決定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祖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就其退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對戴祖勉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Alphonse Galdes博士、Ross Grossman博士及John Quelch博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燁女士、潘九安先生、Alphonse Galdes博士、Ross Grossman博士及John Quelch博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說明擬選董事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挑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制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潘九安先生、Alphonse Galdes博士、Ross Grossman博士及John Quelch博士在人力資源及管理、藥物發現及生物製藥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以及全球戰略及品牌領域的豐富經驗、本通函附錄一其履歷詳情所載的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潘先生、Galdes博士、Grossman博士及Quelch博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潘先生、Galdes博士、Grossman博士及Quelch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彼於委任期間已展現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特見解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持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2至27頁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另外，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主席
孟建革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董事候選人

王燁女士，56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整體運營管理。王女士目前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GenScript Bioscience (BVI) Limited (原Genscript Biotech Limited)、GenScript (Hong Kong) Limited、GenScript USA Incorporated、Bestzyme Biotech Corporation、Bestzyme Biotech Limited、Bestzyme Biotech USA Inc.、Bestzyme Hongkong Limited、南京百斯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CustomArray, Inc.、Probio Technology I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BVI)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HK Limited及Probio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的董事。王女士目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傳奇生物」)及傳奇生物附屬公司南京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女士為南京金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合夥人。王女士為Ren-Shiu Foundation, Inc.的受託人及總裁。王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銷售客戶經理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為止。於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職銷售及營銷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職運營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職運營執行副總裁。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調任為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深圳市福田區環境保護監測站環境監察工程師。

王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三年八月分別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美國橋港大學*(Bridgeport University)獲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女士於826,571,7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的25,008,000股期權、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12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168,63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王女士訂立固定期限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王女士有權獲得每年681,471美元的薪酬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更高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女士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潘九安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及ESG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教育、廚房電器、辦公自動化設備、紡織及服裝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5年的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寧波良知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上海快聯門業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擔任上海領教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首席人力官。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及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分別擔任勁霸男裝(上海)有限公司及寧波方太廚具有限公司之集團人力資源總監。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擔任美能達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副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

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卓越管理中心國家一級經理人資格。彼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首席人力官證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先生於284,929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獲授的270,000股期權、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5,480股限制股股份獎勵股份及9,449股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期限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潘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00,000美元的薪酬，該薪酬方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已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

本公司已收到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潘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Alphonse Galdes博士，72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當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Galdes博士在藥物發現和生物製藥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CMC**」)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Galdes博士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一直擔任Galdes Consulting LLC的董事，為生物製藥客戶提供整體、研發和CMC戰略諮詢服務。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二二年的27年期間，Galdes博士於渤健公司*(Biogen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碼：BIIB)(「**渤健**」)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製藥運營和技術部執行副總裁及執行團隊成員。Galdes博士此前於渤健的其他職務包括：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生物治療和藥物科學部臨時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同時擔任資產開發和投資組合管理部以及製藥運營和技術部高級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技術開發製藥運營和技術部高級副總裁。

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渤健之前，Galdes博士曾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於Ohmeda Pharmaceuticals(現屬Baxter HealthCare)擔任藥物發現高級總監和生物學總監，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於BOC Group擔任醫療保健研發高級科學家，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於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生物化學系擔任研究助理。

Galdes博士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和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馬爾他共和國馬爾他大學*(University of Malta)化學和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一月獲得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得王后學院*(The Queen's College)的羅德獎學金*(Rhodes Scholarship)。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aldes博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Galdes博士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Galdes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Galdes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Galdes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期限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委任書，Galdes博士有權獲得每年100,000美元的薪酬，該薪酬方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已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

Galdes博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依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取法律意見，並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收到Galdes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Galdes博士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Ross Grossman博士，74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當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Grossman博士在人力資源領導和諮詢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曾在跨國金融服務企業、美國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擔任高管和執行職務。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擔任過多個人力資源領導職務。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曾擔任諾華製藥集團*(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美國製藥業務的首席人力資源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曾任職於諾華全球人力資源領導團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加入瑞銀集團*(UBS AG，前稱Paine Webber)，擔任私人客戶集團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領導再生元製藥*(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再生元」）的人力資源基礎設施、流程與戰略建設及發展。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退休但於二零一五年重新加入再生元，並於二零一六年退休。Grossman博士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創辦Stony Point Consulting, LLC並擔任總裁，目前仍在任。自二零二三年以來，Grossman博士在Velox, Inc.的董事會任職，Velox, Inc.為一家致力於改變醫療技術(MedTech)的私營全球服務提供者。

Grossman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傳奇生物的顧問。

Grossman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獲得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克萊蒙特研究大學*(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英美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克萊蒙特研究大學*英語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獲得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和市場營銷方向)。

Grossman博士目前為加利福尼亞州克萊蒙特凱克研究所*(Keck Graduate Institute)的董事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成員，該學院屬於克萊蒙特學院聯盟*(Claremont Colleges)，為一所美國的研究型大學，專注於商業和生物技術的交叉領域，彼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於該校董事會任職。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彼一直於弗吉尼亞州麥克萊恩卓越教育中心*(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Education)的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任職，該中心鼓勵最優秀的年輕科學家將其教育和職業生涯專注於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TEM)學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ossman博士於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21,905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Grossman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Grossman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Grossman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Grossman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Grossman博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就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一職訂立委任書，後經本公司與Grossman博士就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訂立的調任書修訂，初始任期將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三年。根據委任書(經調任書修訂)，Grossman博士有權獲得每年100,000美元的薪酬，該薪酬方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已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

儘管Grossman博士於緊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調任前為非執行董事(「調任」)，但考慮到以下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Grossman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不包括第3.13(7)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i) Grossman博士於調任前曾短期(即六個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企業管治事項提供建議；(ii)彼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或任何執行職能；(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在彼調任前以非執行董事及傳奇生物(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而Grossman博士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時，傳奇生物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顧問的身份履行職責外，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聯繫；及(iv)除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載因素外，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其他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證明Grossman博士的獨立性。

Grossman博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依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取法律意見，並確認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Grossman博士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John Quelch博士，7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委員會及數據安全及地緣政治彈性小組委員會成員。

Quelch博士是在高等教育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的管理者和商學院領導者，以及在全球戰略和品牌、公司治理、公司可持續發展和客戶行為方面(尤其是醫療保健領域)的知名學者。

Quelch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位於中國昆山的昆山杜克大學常務副校長。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其擔任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赫伯特商學院*(Herbert Business School)的Leonard M. Miller大學教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其亦擔任邁阿密赫伯特商學院院長及邁阿密大學高管教育副教務長。此前，Quelch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查理斯·愛德華·威爾遜*(Charles Edward Wilson)工商管理教授，其亦於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兼任哈佛陳曾熙公共衛生學院*(Harvard T.H. Chan School of Public Health)衛生政策與管理教授。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Quelch博士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擔任教務長、副院長兼特聘教授。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其擔任哈佛商學院高級副教務長兼教授。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Quelch博士擔任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院長。Quelch博士最初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哈佛商學院，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Sebastian S. Kresge市場營銷教授和市場營銷系聯席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其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ynd.ai,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MYND)的董事。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erant Bancorp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AMTB)的董事。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Relativity Acquisition Corp的董事。Relativity Acquisition Corp是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單位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RACY。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其擔任Industrial Human Capital, Inc. (「IHCI」)的董事。IHCI是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單位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AXHU。

其此前於上市公司擔任過其他董事職務，包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於Aramark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ARMK)、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於Gentiva Health Services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TIV)、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於百事瓶裝集團(Pepsi Bottling Group Inc.，現名為百事公司(PepsiCo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EP)以及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Reebok International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RBK)。於二零一三年，Quelch博士從服務了25年的WP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代碼：WPP；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WPP)董事會退休，該公司為一家領先的營銷服務公司。

Quelch博士於一九七二年七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七四年六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七八年六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營養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六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Quelch博士於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21,905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Quelch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Quelch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Quelch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Quelch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Quelch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期限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委任書，Quelch博士有權獲得每年100,000美元的薪酬，該薪酬方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已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

Quelch博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依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取法律意見，並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收到Quelch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Quelch博士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59,938,787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回購的全部股份均已註銷。

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215,993,8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股份購回時應付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撥付，或根據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方式以資金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會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權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依據諸如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註銷該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以供後續重新發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股票經紀勿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關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自己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資格（如果這些股份以自己的名義註冊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以上權利及資格將被暫停）。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準）可

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王魯泉博士於818,309,7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王魯泉博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1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此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事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按月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18.00	13.80
四月	14.72	10.34
五月	13.10	9.96
六月	9.80	7.43
七月	14.06	8.50
八月	13.38	11.34
九月	14.08	10.08
十月	15.08	11.46
十一月	12.44	10.08
十二月	11.92	9.3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98	8.88
二月	13.92	10.08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3.96	11.80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兩時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龍眠大道208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王燁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潘九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Alphonse Galdes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Ross Grossma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John Quelch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款）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庫存股」，其含義應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款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期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款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已出售或轉讓或經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如有），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款）或(b)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期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4(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和發行(包括已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如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主席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燁女士、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Alphonse Galdes博士、Ross Grossman博士及John Quelch博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除戴祖勉先生外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結算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張耀樑先生、施晨陽博士、Alphonse Galdes博士、Ross Grossman博士及John Quelch博士。